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4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议及信息披露。

青岛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钢”）与合肥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特钢”，与青岛特钢合称“特钢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空调、冷柜、小家电等家电用彩涂板。为优化公司特种钢板成本竞争力，提升公司特种钢板模块化竞争力，提高公司个性化定制能力，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促进公司从大规模制造向大规模定制的战略转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香港”）已于2015年9月29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钢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科技”）签署协议，向河钢科技转让公司及海尔香港合计持有的青岛特钢70%股权以及合肥特钢70%股权（以上交易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9亿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仍持有青岛特钢和合肥特钢3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特钢公司借助河钢科技及河北钢铁集团在钢板领域的资源优势，提升特钢公司的模块化制造及个性化定制能力，提高特钢公司的成本竞争力，从而将特钢公司打造成为更具竞争力的特种钢板供应商，促进公司从大规模制造向大规模定制的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特钢与合肥特钢将不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青岛特钢与合肥特钢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值为20.57亿元，其中约85%销售来自公司内部订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经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核准批复，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70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顿汉布什控股美国工厂的议案》

同意按照业经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顿汉布什控股美国工厂建设项目4000万元，公司按照产权关系顺序向全资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由其投入顿汉布什控股，逐级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顿汉布什控股美国工厂建设项目公司已在2015年7月24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四章第四节“募集资金投向、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36943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5-05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 9月 30日公司与大股东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捌佰玖拾肆万元整，完成了公司与烟台光大银行的还款事宜。

■董事会审议情况：谈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年9月2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049）。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与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实业”）签订借款合同，现将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公司偿还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以下简称“烟台光大银行”）借款事宜公告如下：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乙方为偿还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以下简称：烟台光大银行）贷款，向甲方借款人民币捌佰玖拾肆万元整（人民币：894万元）。甲方自愿向乙方出借此笔款项。

2、还款截止日：2016年9月30日。

3、借款年利率5.98%，借款期间若遇利率上调，改按上调后的基准利率上浮30%计息。利息于乙方向甲方偿还本金时一并支付。

二、公司偿还烟台光大银行借款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的议案。

2、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2015-049）、（2015-050）号公司公告。

3、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大股东园城实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捌佰玖拾肆万元整，并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完成了公司与烟台光大银行的还款事宜，公司与烟台光大银行项下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双方不再追究各自经济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执行和解协议书》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 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8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因大连高金科技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1279号仲裁案组庭通知》及《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1279号仲裁案开庭通知》。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苏号朋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于绪刚，公司选定的仲裁员王立华组成仲裁庭，适用普通仲裁程序审理本案。并决定于2015年10月28日14时30分在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十仲裁庭开庭审理。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的仲裁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6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宏”）获悉，上海星宏经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经完成了经营范围和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但尚未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一、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上海兴弘广告有限公司（以后简称“上海兴弘”）。

二、上海兴弘的经营范围在上海星宏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内容，其余内容未变。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财务艺术造型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像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水电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材料、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文教体育用品、工艺品、花卉、苗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44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始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发布了《因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2）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3）。

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下午16: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其中公司董事罗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金融资本的优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公司与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八菱投资”），再由八菱投资与深圳前海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华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八菱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八菱并购基金”)，八菱并购基金拟投资于文化产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下午17: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金融资本的优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公司与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八菱投资”），再由八菱投资与深圳前海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华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八菱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八菱并购基金”)，八菱并购基金拟投资于文化产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黄生田先生基本情况

黄生田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2,426,3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

2、禾华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桑保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 十二 月廿四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禾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嘉实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14年4月2日至2042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关系：嘉实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八菱投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订立本协议各合伙人为：黄生田、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95 %；有限合伙人：黄生田，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

2、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3、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4、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5、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 年。

6、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普通合伙人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于签署本协议后的1 年内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2)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于签署本协议后的1年内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3)本有限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7、利润分配方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8、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1)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投资产生的亏损或本金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2)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二）八菱并购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订立本协议各合伙人为：深圳前海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0.16%；有限合伙人一：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6.56 %；有限合伙人二： 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出资2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3.28%。

2、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深圳前海八菱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3、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31号万海大厦B座105房。

4、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文化、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5、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 年。

6、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普通合伙人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于签署本协议后的1年内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2)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于签署本协议后的1年内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3)本有限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6.01亿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及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在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前，各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

7、出资的转让特别约定：全体合伙人同意，自嘉实资本出资期限满48个月后，嘉实资本有权向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分期转让其出资本金，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必须无条件授受，具体转让时间及转让比例由嘉实资本与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另行约定。

8、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2)组建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5名，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各2人组成。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合伙企业的负债、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在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决策时，有超过二分之一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决议的，即视为决议通过。

9、费用分担与利润分配方式

(1)本合伙企业每年的合伙企业日常运行事务由合伙企业管理责任人代为执行，用以支付人工、办注册场所、会议、电话、传真、行政等日常事务的办理费用。从合伙企业管理费中由合伙企业管理责任人支付。

(2)必须以本合伙企业名义支付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其它政府直接收费及相关税务由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承担，涉及对执行合伙人有关联的审计费和法律顾问费用由本合伙企业直接支付。

(3)有限合伙企业在投资变现后，可以再次投资。

(4)本合伙企业利润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优先对有限合伙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其出资分配固定年化收益率9%，剩余利润全部归属有限合伙人二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利润分配。

10、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1)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全部由有限合伙人二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承担；

(2)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有限合伙人二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五、交易的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八菱并购基金是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需要，通过并购基金平台，充分利用并购基金的资金优势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项目，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保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八菱并购基金由专业投资机构作为管理人，有利于投资对象的快速、健康成长，并通过专业机构的资源，能够丰富项目来源。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交易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八菱并购基金，嘉实资本的出资来源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资金，若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则八菱并购基金存在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八菱并购基金拟投资于文化产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军工等领域，如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八菱并购基金存在不能设立的风险。

(2)投资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制度，审慎决策并购项目，并设计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1月1日至今，除关联人黄生田拟参与认购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万股之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黄生田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是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需要，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与公司高管共同出资设立八菱投资，公司高管以现金方式出资，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决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期预计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0、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登载于2015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三）登记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卉女士

地 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

邮 编：530003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传 真：0771－3211338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2。

2.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八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15:00 至 2015年10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报。申请数字证书的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